

寫

職官志卷十一



11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四

職官志十一

蒙古缺除授陞補

蒙古官員出身。除授遷轉資級。大略與滿官相同。間有分缺坐補者。備列於後。

凡各筆帖式。及進士舉人。生員。廕監生。官學生。遇應陞補除授員缺。俱與滿洲例同。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考試翻譯滿洲蒙古字。優者。授八品筆帖式。文義未通者。劄回國子監。



學習成日再送考試。

凡理藩院尚書侍郎員缺。應陞轉官員不分滿洲蒙古開列具題陞補。

凡內閣侍讀學士員缺。應陞轉郎中等官與滿洲例同。

舊例選擇才能題補。康熙十年題准內閣將蒙古郎中選擬正陪咨送題補。

十五年題准吏部論俸陞補。

凡監察御史員缺。坐定二缺由論俸陞補。

凡各部郎中員缺。坐定六部各一缺。舊例由阿達哈哈番拖沙喇哈番及部

院衙門員外郎陞授。康熙十年論俸陞補。

凡理藩院郎中員缺。舊例不分滿洲蒙古聽該堂官於本衙門應陞官內擬正陪咨送題補。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停其照咨補授。將蒙古應陞官論俸陞補。坐定滿洲六

凡各部員外郎員缺。坐定吏部工部各三缺由蒙

古主事。一品官廕生補授。如無人方以蒙古撰

文中書。六品筆帖式陞授。再無人方以蒙古撰

品撰文辦事中書及司牲官助教陞授。再無人

方以蒙古七品筆帖式陞授。舊例將拖沙喇哈

等官補授。今久停。

番護軍校。驍騎校。

等官補授。今久停。

康熙十年題准。將部院衙門應陞官題補。

十六年題准。論俸陞補。

凡理藩院員外郎員缺。坐定十
九缺

舊例。將蒙古有職掌官員補授。若無其人。於滿

洲應陞員外郎。有職掌官員內。通蒙古語言者

擬補。如又無人。將蒙古撰文中書。六品筆帖式

陞授。康熙十四年定。將該旗蒙古助教。辦事中

書。論俸擬正陪題補。

二十七年議准。照各部員外郎一體論俸陞轉。

凡各部司主事員缺。坐定吏戶禮兵工五部各
一缺。刑部二缺。應陞官與

滿洲例同。論俸陞補。

凡理藩院堂主事員缺。舊例。由該堂官於蒙古

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康熙十五年題准。論

俸陞。將有職掌官補一次。六品筆帖式補一次。

司主事員缺。舊例。於該翼蒙古應陞官內。論俸

陞補。應陞官俱與滿洲例同。康熙十年。增入二
品官廕生除授。坐定滿洲二缺。蒙古五缺。

凡理藩院司務員缺。由六品筆帖式補授。若無

其人。以七品八品筆帖式陞授。康熙二十三年

題准論俸補授。

凡內閣侍讀。換文辦事中書陞除。舊例與滿洲同。

康熙五十二年覆准。嗣後蒙古字中書缺出。照補授滿洲中書之例。將進士舉人挨次補授。該旗若無進士舉人。亦照滿洲按旗分補用之例。行。若八旗蒙古旗分。俱無進士舉人。仍照舊例。入於蒙古旗分補授筆帖式班次內。擬正陪具題補授。

凡國子監助教員缺。陞除舊例與滿洲同。原設四員。

二旗輪補。雍正元年添設四員。每旗坐定一員。由筆帖式論俸陞。

凡司牲官員缺。舊例由七品筆帖式陞授。

康熙十五年題准。由官監生除授一次。七品八品筆帖式。論俸陞補一次。若有候補官。即行先補。

凡駐防遊牧地方員外郎品級官員缺。由該旗咨送題補。

雍正元年議准。察哈兒地方八旗每旗理事員

外郎二缺。以京城一員。以察哈兒地方一員。揀選補用。其在京官員。由理藩院將蒙古旗分護軍校。驍騎校。中書筆帖式。護軍內滿洲蒙古文義好。辦事去得。揀選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如係護軍校。驍騎校。授為員外郎者。將伊等論俸。以應陞之缺。陞用。如係中書筆帖式。護軍。授為主事。俟三年後居官好。保舉咨送吏部具題。補授員外郎。其本處旗分官員。令該總管。將各旗護軍校。驍騎校。閒散官員內。人去得。辦事

好。保舉咨送理藩院。帶領引。

見補授。其補授所出本處員缺。將各旗筆帖式。辦事好者。一併保舉咨送。若將筆帖式。授為主事。亦俟三年後。將好者。保舉咨送。具題。授為員外郎。右俱會典。

漢軍缺除授陞補

國初在內文職。漢軍與滿洲並設。順治元年以後。乃定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與漢人一同題請。京堂以下。則有專設員缺。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順天府奉天府。

尹。光祿寺卿。左僉都御史。宗人府啟心郎。通政使司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光祿寺少卿。督捕右理事官。通政使司右叅議。及郎中以下等官。其陞轉補授與滿洲同。

康熙十二年。悉以京堂官歸入漢缺。與漢人一

併擬補。惟右通政歸入滿缺。止存內閣侍讀學士。郎中等

員。雍正五年。將郎中等官。亦歸入漢缺。其除授

陞補之例。詳著於篇外。職俱與漢人一體遷轉。

無庸複載。

凡進士。順治九年題准。除庶吉士外。以他赤哈

哈番用。若由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中式者。

以員外郎主事用。

康熙十二年題准。二甲三甲進士。俱授知縣。

凡舉人。順治九年題准。以筆帖式哈番用。

康熙二年覆准。以知縣用。

八年定。旗下開科。漢軍與漢人例同。

二十一年題准。因旗下停科目。舉人仍選知縣。

三十九年覆准。漢軍舉人照漢人例。三科不中。

願就知縣者。以知縣用。各項知縣。以十七人每

選過三箇班次。選用漢軍舉人一人。

凡官廕監生。順治十三年題准。一品二品官廕生。以他赤哈哈番。知州用。三品官廕生。以筆帖式哈番。知縣用。

十八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用。二品官廕生。以六品用。三品官廕生。以七品用。四品官廕生。以八品用。通曉文義者。補授部院衙門。堪任武職者。照品級與服俸。隨旗上朝。

康熙三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治中用。又題准。生員復為廕監生。品級大者。授以應得

品級。若品級小者。授為七品。

四年題准。廕監生二十一歲以上不能學習者。按品給俸。隨旗上朝。二十一歲以下未經學習者。劄回國子監讀書。

八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併准選兵馬司指揮。知州。

十年題准。廕監生學業有成者。照國子監咨送日期。註冊錄用。

又議准。一品官廕生。以宗人府經歷治中用。

十二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大理寺寺正。知州用。三品四品官廕監生。以內閣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用。又議准。初授內外職廕監生。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八股策論。文義通者選用。未通者。劄回國子監學習。

十三年議准。停止考試八股策論。五十四年題准。漢軍廕生內。捐納先用者。如有捐納之班。入於捐納班內。以應得之缺分用。如

無捐納之班。仍與廕生應得之缺分用。

凡貢監生。生員。官學生。考用之例。俱與滿洲同。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識滿字者。考試翻譯文義優通。以八品筆帖式用。如止識漢字者。與漢人一體擬用。

凡各衙門筆帖式員缺。考試補授。俱與滿洲例

同。外除州縣及佐貳官。詳見漢缺內。

凡外郎員缺。舊例。取年久官學生補授。六年滿日。考定州同州判縣丞職銜。照漢人例。於雙月

取選。康熙十三年題准。裁汰部院衙門外郎。改歸單月。照所考職銜。以次補用。止畱。盛京四部驛站。並八旗都統外郎。

二十九年題准。八旗外郎六年滿後。考定職銜。與各項貢監。照考定年分。挨次選授。其上有年久貢監甚多。且與捐納之人。分缺選授。故外郎等年久不得選用。以致壅滯。嗣後將外郎等。仍歸於貢監分內。將貢監選七員。外郎選一員。外除州同州判縣丞

凡內閣侍讀學士員缺。由監察御史各部郎中陞補

舊例。聽內閣於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送部題補。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吏部論俸陞補。

雍正元年覆准。將由漢字出身郎中等官內。俸深者十員。吏部會同大學士等考試翻譯。擬正陪具題補授。

凡內閣侍讀員缺。舊例由典籍中書陞授。近例各部主事大理寺寺正亦與舊例。選擇題補。論俸陞授。俱與侍讀學士同。

雍正元年覆准。令大學士等將所知中書內有人去得。辦事敬慎者。保題補授。

凡監察御史員缺。舊例於應陞官內論俸陞補。康熙三年題准。由正五品郎中較考語俸次補授。如無其人。於正五品員外郎內較考語俸次補授。

八年題准。將該旗員外郎論俸題補。旗下咨送阿達哈哈

番亦與

十二年題准。不論旗分。由郎中論俸改補。阿達哈哈

番停止開列

又題准。內陞外轉。與漢人一同開列。

凡郎中員缺。由各部員外郎內閣侍讀陞授

舊例於應陞官內論考滿一二等。及較俸擬陞。

康熙六年定。論旗補授。

七年題准。每缺選擇四員具題。

八年

諭。八旗照滿洲例。選擇咨送官員。俟該旗缺出。與應陞官一併題補。

十年題准。不論旗分。將候補在前郎中一員。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如候補無人。擬用俸深應陞之官。其補授郎中旗分。若浮於定額。將俸淺員外郎裁退。改補別衙門。如一衙門郎中已足一旗之額。將候補在前郎中及俸深員外郎。另補別衙門。取別旗應陞補官擬用。

又題准。刑部郎中員缺。聽該衙門於候補及應陞官內。選擇正陪咨送題補。

十一年題准。吏部郎中員缺。照刑部例。選擇題補。
十三年定。兵部郎中員缺。亦聽該衙門選擇咨送題補。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俱論俸陞補。

雍正五年覆准。漢軍員缺。俱裁。與漢人一體銓補漢缺。

凡各部員外郎員缺。

舊例。由一品官廕生除。由各部院衙門主事。都事。大

理寺寺正陞授。以上無人。方以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陞授。以上又無人。方以中書六品筆帖式。陞授。近例。府同知。知州。亦與。

舊例先由官廕生除授。次以應陞官內考滿一
二等者陞補。如無其人論俸擬陞。康熙八年定
八旗選擇咨送官員一併開列具題。詳見滿
郎中內
十年題准候補官及廕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
應陞官補一員。

又題准刑部員外郎員缺聽該衙門於候補及
應陞官內選擇正陪咨送題補。

十一年題准吏部員外郎員缺照刑部例選擇
擬正陪題補。

十三年定兵部員外郎員缺亦聽該衙門選擇
咨送題補。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候補官照文到先後
補三員廕生補一員應陞官補一員。

雍正三年覆准八旗漢軍旗分員外郎缺出外
省同知知州等官與部院主事一體較俸陞轉
如同知知州任內有降職降級及革職畱任者
俱停其陞用如係住俸罰俸仍免其停陞
五年覆准漢軍員缺俱裁與漢人一體銓補漢

缺。漢軍堂主事九缺。漢司主事五十五缺。遇有員外郎缺出。應漢司主事陞六次之後。將漢軍堂主事陞一次。

凡各部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員缺。由通政使司知事及

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中書。各衙門有品級筆帖式陞授。

舊例。聽該衙門堂官於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俸陞。

雍正五年覆准。各部漢軍司員俱裁。漢軍漢人一體銓補。其應陞主事。漢小京官。與漢軍小京

官筆帖式。遇有主事缺出。應各陞一次。輪流補用。

凡大理寺寺正員缺。由二品官廕生除。由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

常寺博士。六品筆帖式陞授。

舊例。先由官廕生除授。次以應陞官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擬陞。康熙十年題准。候補官及二品官廕生。照文到先後補授四員。應陞官陞補一員。

凡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員缺。

由筆帖式陞授。舊由三品官廕生除授。康熙十二年停。

舊例。先除官廕監生。次於應陞官內。論俸陞補。

康熙十年題准。聽該衙門堂官。於筆帖式內。選

擇咨送題補。六七八品皆與。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俸陞補。專用七品筆帖式一項。

凡內閣典籍員缺。由揆文辦事中書陞授。內閣揆文辦事

中書員缺。由三品四品官廕生除。由七品八品筆帖式。無頂帶筆帖式陞授。

康熙五十二年覆准。嗣後八旗漢軍中書缺出。

照滿洲旗分漢字中書補授之例。將進士舉人

擬正陪具題引

見補授。若該旗無進士舉人。亦照滿洲按旗分補用

之例行。

雍正元年覆准。漢軍翻譯中書缺出。將本旗進

士舉人。與現任筆帖式。及應陞中書人內。吏部

會同大學士考試翻譯。揀選擬正陪。具題補授。

凡欽天監官員缺。除授陞補。與滿洲同。

右俱會典

滿洲蒙古漢軍通例

凡官員筆帖式。作缺具題陞補者。照科抄到部之日開缺。老病降革者。照功司付到之日開缺。在京病故。及出差病故者。照該衙門咨到之日開缺。其呈堂陞轉中書筆帖式。外郎庫使等。及應掣籤補者。俱照呈堂之日開缺。

康熙三十九年題准。嗣後凡陞轉病退等官缺。以科抄到部之日。爲開缺之日。其革職降級病退等官。到部分司第二日。即付文選司出缺。照先題定期題補。其病故之官員。以病故之日算起。至一月由各該處移咨到部。以文到之日開缺。

凡論俸陞轉見任官。遇應陞改補之缺。論俸擬正陪具題。如歷俸相同者。令其掣籤。分別正陪題補。後有缺出。先經陪推之人。不必即擬正。仍以掣籤定序。其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擬正陪題補。若同日咨送者。俱照現任官例。令其掣籤。

雍正五年覆准。漢軍司員官。分別裁汰。其較俸

之處。向例漢軍通算前俸。漢人陞轉止較本任之俸。今漢軍既以漢缺銓補。每遇陞轉。應除去前俸。與漢人一體較本任之俸。

凡武職改文較俸。康熙二十九年

諭。嗣後以旗下補授部院。或以侍衛補授者。查俸時原俸俱准較算。

四十五年題准。旗下保舉補授部院人員。三年已滿。以旗下行走補用部院官員者。將旗下行走。及補用部院之俸。通共較算。照常陞補。若原

係部院筆帖式。主事。授為侍衛。佐領。復用員外郎等官者。陞轉時。其原任部院之俸。及現任之俸。俱通算。其在旗下行走之俸。不必通算。其郎中等官。如遇奉

旨開列年久之員。繕寫摺子進呈時。由筆帖式。主事。員外郎。授為阿思哈尼哈番。叅領。阿達哈哈番。復用郎中等官者。其旗下行走之俸。俱扣除不。算。至照常陞轉時。將伊等原在筆帖式。主事。員外郎之俸扣除。其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

之俸。及補郎中等官之俸。一并較算。四十九年題請。護軍等員。改授文職。算俸之處。奉

旨。食錢糧年月。俱准通算。

凡候補官員。大學士以下。詹事以上。與應陞官。一同開列。太常寺卿以下。擬正陪。具題。若候補無人。方將應陞官陞補。其候補官內有同日咨送者。令掣籤。擬定正陪。郎中以下。候補官。與應陞除官。分缺間用者。詳見各官本條例內。

凡滿漢字員缺。調補。康熙五十年

諭。部院漢字官員。不能翻譯。惟思陞用。徒占漢字分缺。理應調換。遵

旨。議定。漢字分內現任滿洲官員。行文各部院衙門。嚴

行曉諭。務令用心學習翻譯。有不能學習翻譯。具呈調換滿字者。照例註冊。其專司漢字官員。有不能翻譯。具呈調換滿字者。另行具題。

凡降級畱任官員。康熙十年議准。遇應陞改補。缺出。不得開列。俟開復之日。方准照常陞轉。

凡還職還級官員。康熙十年題准。俱准通理前俸。

又題准。六七八品筆帖式。降一級者。三年滿日。該衙門咨稱勤能。准復原級。以復級之日計俸陞轉。

凡降級候補官員。舊例。從五品降二級。正六品降一級。因無從六品官。俱以正七品用。仍支六品俸。

康熙十一年題准。照職任品級。降至正四品者。

以小四品用。仍帶餘級。

十二年題准。降至從四品者。不補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講讀學士。改爲從四品。後亦不作降補之缺。以正五品用。仍帶餘級。

十三年題准。降至正九品者。不補讀祝官。贊禮郎。以九品筆帖式用。陞正從八品之缺。漢軍降至從八品者。不補典籍。以筆帖式用。帶餘級。食俸。仍陞八品官。

十四年題准。候補主事以下官員。有願告降者。

准以筆帖式補用。

凡還欠錢糧官員補用。雍正元年題准。嗣後補授旗員。欠錢糧者。於未完錢糧前所出之缺。槩不補授。還錢糧後所出之缺。仍行論俸補授。遇宗人府

盛京

陵寢缺出後。故爲拖欠規避者。仍行補授。將所欠錢糧交與該管之處。限期嚴追完納。永遠遵行。

凡官員告假。現任官員有祖父母。父母。及親兄弟。在外省駐防病故者。其子孫兄弟欲往迎喪。取該都統印結咨部。准其給假。六品以上具題。七品以下註冊定限。

康熙十年題准。在京官員。祖父母。父母。在駐防地方患病。欲往迎歸省覲者。亦照例給假。

凡官員迴避。康熙三年題准。部院尚書以下。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若同一衙門。令官卑者迴避。

凡部院衙門堂印。舊屬滿官掌理。順治十六年

諭各部院衙門堂官受事在先者。即令掌印。不必分別滿漢。

十八年題准。仍屬滿官掌理。

康熙六年

諭各司印信選擇賢能司官掌理。

九年議准。各司印信屬滿洲郎中掌理。都察院各道及五城掌印屬三品御史掌理。如無郎中三品御史始令員外郎四品御史掌理。十年議准。都察院各道掌印聽堂官論俸委任。

凡官員筆帖式。論旗補授。舊例滿洲郎中員外郎。司主事。宗人府員外主事。內閣滿文中書。助教。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部院衙門滿文筆帖式。及

陵寢筆帖式。庫使。俱論旗補授。侍衛筆帖式。

內禁門筆帖式。鑾儀衛筆帖式。俱

上三旗人補授。國子監司業。論翼補授。蒙古戶部郎中。員外郎。共八員。兵部郎中。員外郎。共八員。兵部筆帖式八員。俱論旗補授。蒙古理藩院司

主事。吏部筆帖式。論翼補授。蒙古助教。兩旗合補一員。漢軍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內閣中書。外郎。俱論旗補授。漢軍鑾儀衛筆帖式。由上三旗人補授。

康熙十年題准。滿洲漢軍郎中。不論旗補授。十二年題准。漢軍監察御史。不論旗分。

二十三年議准。滿洲漢軍翻譯滿漢文中書。筆帖式。論旗補授。

三十九年覆准。督捕司筆帖式十二員。每一旗坐定一缺。所餘四缺。將漢軍筆帖式。每翼坐定補授。

四十四年覆准。漢軍官員。除裁退外。刑部。餘剩八員。每旗指定一缺。吏部。禮部。兵部。工部。俱餘剩四員。每翼坐定二缺。缺出。按旗分在前者。輪班補授。

又題准。員外郎。論翼補授。不能均齊。吏部。兵部。工部。各二缺。禮部三缺。此四部共員外郎九員。停其論翼。每旗坐定一員。餘剩一員。缺出時。按

旗分在前者。輪班補授。

凡裁缺改補。雍正五年議覆。裁汰各部漢軍司員。歸并漢缺。遇缺即補。奉

旨。著問伊等堂官。其中可留部辦事者。著舉出帶來引見。其平常之員。該堂官不行保舉者。著以旗員對品補用。

右俱會典

盛京八旗官陞補

盛京差委附

盛京設立五部。職掌同於京曹。事務簡少。故不備

官。崇奉

陵寢。則有贊禮讀祝之屬。將軍所駐。則有主事。筆帖式。以治簿書。助教以司訓課。其遷除之制。具載於左。山海關外官員。亦附見焉。

凡

盛京官陞轉。康熙二年題准。

盛京各官。遇

盛京應陞之缺。擬補。若無應陞之缺。與在京官員一體陞轉。

凡

盛京官較俸。康熙三十六年覆准。寧古塔將軍衙門主事與

盛京主事。讀祝官。贊禮郎。司庫。助教。一體以得有頂帶筆帖式之日。通共較俸。以

盛京應陞之缺陞補。

凡

盛京官保舉引

見。雍正五年

諭盛京官員習俗不堪。若論俸次即行補授員外郎。主事等官。不但不得好官。且於事務不能清理。此後缺出。或與京城官員一體論俸補授。或著彼處各部堂官。將好者保舉引見。題補之處。吏部定議具奏。遵旨議定。嗣後

盛京郎中。員外郎。缺出。將京城人員與

盛京人員論俸擬正陪。其

盛京擬正擬陪之員。若才能操守可保舉者。著

盛京各部堂官。據實保舉。出具考語引

見補授。不保舉之員。亦令註明咨部。至主事等官。例由

盛京筆帖式內。論俸陞補。嗣後缺出。應陞之人。亦著本部堂官。照前保舉。即本部堂官不行保舉。盛京四部堂官內。有深知其人者。亦准其保舉。如俸深之員。不足保舉。即將次俸人員。保舉擬正。俸深無保舉之員。擬陪。咨部引

見。倘

盛京槩無可保之人。再行文吏部。將俸深筆帖式。

揀選引

見補授。凡

盛京官引

見改調。雍正五年

諭。盛京五部司官。多係本處居住之人。互相交結。瞻徇情面。通同作弊。欺隱上司。習俗甚是不堪。朕屢降諭旨。不能悛改。若不盡行調換。難於整頓。吏部將盛京本處之人。現任郎中以下。主事以上人員。查明人數。

悉行調來。以京員用。其員缺。著在京各部堂官揀選辦事中等司官。吏部帶領引見補用。所遺員缺。即將盛京撤回之員補用。如此。則盛京堂官易於辦理。而盛京部院積習。可以悛改矣。

又

諭。從前盛京助教。贊禮郎等官。遇有本處員外郎。主事。缺出。通行補用者。因盛京人少之故耳。今調換來京。應照京城之例。以主事用。其盛京本處之助教。著悉行調換來京。贊禮郎。讀祝官。不必調換。嗣後有盛京

本處之贊禮郎。讀祝官。論俸陞轉時。著行文問明伊等。若願陞來京城。照例以主事用。如願在盛京。仍著在贊禮郎。讀祝官行走。

又

諭。朕因盛京各官習俗不好。是以揀選京員調補。原欲其悉心辦理事務。若到任未久。即以京城員缺陞用。於盛京部務無益。嗣後由京補授盛京滿漢司官。歷俸三年。方行陞轉。如三年內。遇伊應陞之時。吏部奏聞。以陞銜畱任。仍以陞銜較俸。

又贊禮郎。讀祝官。缺員。帶領應陞人員引

見奉

旨。以盛京主事兼贊禮郎。讀祝官。行走。

凡

盛京各部侍郎員缺。照在京侍郎例陞補。

凡

盛京各部員外郎員缺。由盛京主事。讀祝官。贊禮郎。司庫。陞授。

康熙二年題准。論俸陞補。

二十八年覆准。刑部添設員外郎四員。將缺少

旗分應補之人。照例補授。

二十九年覆准。

盛京戶部添設員外郎四員。於在京應陞官員。照

所缺旗分。均平論俸陞補。

凡

盛京主事員缺。由盛京有品級筆帖式陞授。

康熙二年題准。聽該衙門選擇補授。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俸陞補。

凡

盛京各部司庫員缺。由盛京司匠有品級筆帖式。陞授。司匠員缺。

由盛京無頂帶筆帖式陞授。

康熙二年題准。俱論俸陞補。

凡

盛京讀祝官員缺。由盛京有品級筆帖式陞授。

康熙二年題准。選擇聲音洪亮者題補。

二十二年題准。聽

盛京禮部選擇擬正陪。咨送題補。增入在京內閣中書。有品級筆

帖式。一併選擇。

雍正三年題准。由太常寺選擇。咨送題補。

凡

盛京贊禮郎員缺。由盛京有品級筆帖式陞授。康熙十年題准。增入盛京三

品四品官廕監生。無頂帶筆帖式。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聽

盛京禮部選擇正陪咨送。增入在京翰林院孔目。及筆帖式。監生。一併選

擇。

雍正元年覆准。將贊禮郎作為翼缺。四旗內有

頂帶無頂帶筆帖式。

恩詔廕生。監生。捐納監生。庫使。官學生。公同唱贊挑
選。咨送禮部。如好。轉咨吏部。具題引
見。如不好。該部將京城人員選擇。咨送吏部。具奏引
見。

三年題准。由太常寺選擇。咨送題補。

凡寧古塔將軍衙門主事。將

盛京寧古塔筆帖式等。以得有頂帶筆帖式之日。
較算陞補。

凡黑龍江默爾根地方。左右兩翼助教員缺。康

熙二十四年覆准。將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
擇送部補授。

凡山海關外官員。或病故。或年老告退者。舊例
俱准其子弟承襲。康熙十年題准。令該旗將應
陞之人。咨部補授。

右俱會典

盛京差委

凡稽察

盛京部院衙門事件。雍正三年覆准。每年將滿漢

御史職名開列具題。恭候

欽點一員。差往

盛京稽查五部。併將軍衙門事件。如有逾限不完。以及推諉越辦等弊。即行據實題參。照例議處。凡

欽差協理黑龍江船廠等處部院官。雍正元年

諭。黑龍江船廠等處。人口孳生。各處之人。聚彼貿易甚多。今地方有應料理之事。只將軍武官料理。致有於例不合之處。此兩處。或御史。或部院賢能官員。酌量

派出一二員。到彼料理。遵

旨議定。黑龍江地方。俱係旗人。居民尚少。不甚有事。船

廠地方。旗民雜處。商賈聚集。事件繁多。且有偷

挖人參之事。嗣後每年應將滿漢科道。部院賢

能官員。令各部院衙門保送。於黑龍江。派滿官

一員。其船廠事務繁多。派滿官一員。漢官一員。

將定例帶去。會同該將軍料理事務。一年一次

更換。每年於七月內。引

見差派。務令十月初旬。至彼處更換。其換回之員。即

今至

盛京將偷挖人參案件會同

盛京將軍刑部審理務於年內到京具題但
盛京一切事件俱無定限嗣後均應照京城例勒
限完結。

凡

盛京沙河等驛站官舊係武職管理康熙十九年
定一年一換。

雍正元年覆准於

盛京司官內揀選管理三年一換。

右俱會典

八旗外官陞補

初定官制滿洲人員京缺旗缺需用數多並不
除外吏其後乃用為藩臬大員八旗駐防所在
則專設理事之官今並詳列焉。

凡山西陝西布政使按察使員缺

俱由宗人府
郎中各部郎

中理藩院滿洲郎中給事中監察
御史陞授按察使亦陞布政使

康熙七年

諭。推用滿洲官。於應陞官內。擬正陪具題。
九年議准。將應陞各官。論俸開列。
十年議准。停止開列。仍論俸擬正陪具題。
十六年以後。間奉

特旨會推。

今間奉

特旨。簡用漢軍漢人。各省布政使。按察使。亦用滿洲
官補授。

凡理事同知員缺。康熙二十八年覆准。將應陞
主事。八旗滿漢字人員。論俸擬正陪。具題補授。
凡理事通判員缺。由八品小京官。筆帖式。等項
選擇。具題補授。

凡船政同知員缺。由內閣中書選擇。具題補授。
雍正二年裁。

右俱會典



Large stylized watermark or seal, possibly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東洋' (Toyo) or '東洋' (Toyo).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The table is mostly empty, with some faint markings in the lower right section.

